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一号路 1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光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5 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上年度的合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批准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海娜 米博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